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7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9,122.54 万元，公司称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销售给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天利航空”）及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脉”）等客户的收入不满足确认条件，于 2019 年 12 月份冲回金额 19,997.36 万元；另外根据业务性质将部分收入以净额法确认，调减收入金额为 8,290.43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相关销售收入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具体原因、原确认收入的时间以及全部在 2019 年 12 月冲回的原因，是否影响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营业收入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性；

（2）说明以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业务性质和业务范围，上述业务是否为报告期新增业务，如否，请说明报告期就相关业务的净额法收入确认政策和以前年度相比是否一致，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的，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或其他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如是报告期新增业务，请说明具体开展时间以及报告期末调减收入是

否影响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性。

2. 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南京华讯向富申实业公司销售商品确认营业收入 2.09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3.37 亿元，年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就上述收入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取得了富申实业公司交易和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但与货物验收单、访谈等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无法判断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南京华讯应收账款中应收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十五所”）和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脉”）的余额分别为 13,010.06 万元和 7,317.24 万元，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无法判断账面余额的恰当性及可收回性。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应收账款余额总计 54,019.05 万元，占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0.91%，而报告期你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为 15.13%。此外，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1.35 下降至 0.26，周转天数从 267.18 天上升至 1,380.90 天。请你公司：

（1）说明收入确认金额与审计证据不一致具体情况及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2）说明年审会计师就五十五所和南京华脉的应收账款未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的具体原因，相关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存在；

（3）结合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数据和年审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等情况，说明报告期你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说明五十五所和南京华脉最近三年是否你公司的重要客户,如是,请结合审计程序执行中对方的配合情况说明你公司的客户关系管理和维护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你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定期报告中对其应收账款的披露情况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财务数据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

3.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和供应商集中度达到近四年最高水平,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和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分别高达 90.06%和 82.6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 2.08 亿元,占比 83.14%,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 68.69%。请你公司:

(1) 提供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明细,说明其变化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销售和采购模式等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高度集中的原因,对单一客户或单一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大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如发生变化是否将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

(2) 说明你公司在 2016 至 2019 年度对富申实业公司的销售金额,富申实业公司是否为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如是,说明 2019 年度对其销量陡增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如否,请结合第 2 问的答复说明南京华讯在 2016 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对其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财务数据需要追溯调整的情形。

4.年报显示,南京华讯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连续两年大幅亏损,两年内计提全部商誉减值,2019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2018 年期末你公司发出商品账面净值。此外,你公司与年报同时披露的《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部分数据不完整，例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等。请你公司：

（1）结合南京华讯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连续两年大幅亏损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南京华讯时进行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

（2）说明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2018 年底发出商品账面净值的原因，相关存货在 2018 年底是否真实存在；

（3）结合前述问题的答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南京华讯 2016 和 2017 年度业绩追溯调整并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4）补充完整《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数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前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说明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存货项目的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余额为 45,208.41 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总计 44,817.27 万元。审计报告显示，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讯”）、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艾普龙”）以采购货物等名义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述公司余额分别为 36,688.31 万元和 6,078 万元，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6,476.05 万元、30.39 万元；2019 年 11 月，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讯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书》，江苏翰讯将应收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23,585 万元转给南京华讯，并冲抵其欠南京华讯款 20,585 万元，南京华讯未进行账务处理；年审会计师称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实际用途，是否可收回和减值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查询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5）年报，其2019年底应付账款余额3,837.69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13,527.95万元（其中含保理借款11,178.30万元），均远低于江苏翰讯转让的债权价值23,585万元。请你公司：

（1）核查上述《债权转让合同书》涉及标的债权的真实性，包括具体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账面值和净值等，说明债权转让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具体原因；

（2）说明与江苏翰讯和南京艾普龙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和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说明江苏翰讯、南京艾普龙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年审会计师未能就大额往来款项获取充分适当审计程序的原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就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情况，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总额19,075.92万元。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末南京华讯预付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北康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微平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余额分别为 17,329.31 万元、929.42 万元、608 万元、115.99 万元，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预付款实施了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其中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函与其他信息未能相互印证，其他单位未能取得回函或回函不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因此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余额的恰当性。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说明相关预付账款回函不符、未能与其他信息印证或未能取得回函的具体原因，相关预付账款的真实、准确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你公司就预付账款的减值测试和计提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审计报告提及的单位是否你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如是，请结合审计程序执行中对方的配合程度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和维护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在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4 号）的回函中称，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与账面确认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子公司南京华讯对江苏华脉 9,490.98 万元的销售金额以及对天利航空 10,169.47 万元的销售金额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年报披露称，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年报“行业发展现状”

部分称，军事通信行业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都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客户的需求也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差异。请你公司：

(1)说明年报关于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的陈述是否真实、准确，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前期相关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或相关财务数据需追溯调整的情形；

(2)结合年报对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分析，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分季度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均发生巨大波动的原因。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孙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讯天谷”）为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贷款（1,360 万美金）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涉及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17,351.10 万元。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显示，成都华讯天谷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渤海银行贷款已逾期，涉及本金 1,380 万美金，后续可能会被起诉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你公司说明年报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和前述公告披露是否同一事项，如是，说明前后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控股股东银行贷款逾期的后续进展，以及你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和解决措施；如否，说明年报披露关联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9. 你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担保公告》）、4 月 24 日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4 号）的回函、5 月 25 日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8 号）的回函中均称，你公司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仲裁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属无

效担保，你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不涉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而年报将上述担保纳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表格中。请你公司：

（1）结合年报披露内容，说明上述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年报披露情况与前期临时报告和回函披露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公司股票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

（2）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年报披露内容，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规定的意见类型就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深圳市易飞方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飞方达”）以 0 元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系统技术”）2% 的股权认缴权，丧失控制权并转为权益法核算，原纳入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 3,929 万元不再纳入。公开资料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对手方易飞方达是深圳系统技术的股东。此外，你公司在对我部 2018 年度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44 号）的回复中称，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深圳系统技术的小股东以专利技术作价 2,529.00 万元投入公司，2017 和 2018 年度深圳系统技术由该专利技术产生的收益低于入资作价的预估收益，因此 2018 年度你公司就上述专利权计提减值准备 312.88 万元。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减少 4,942.52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 2017 年置入专利技术的交易对手方即深圳系统技术的

小股东是否亦为易飞方达，置入的具体日期，置入当年所产生的收益即不及预期的原因；

(2) 结合对前述问题(1)的回复以及2018年就专利技术计提减值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向易飞方达0元转让深圳系统技术控制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易飞方达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说明2017年收购专利技术和2019年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4) 说明报告期无形资产其他项目减少的原因，是否包括前述对深圳系统技术丧失控制权而移出合并报表范围的无形资产，如是，请说明金额差异的明细、形成原因和详情。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存货周转率从2018年的3.77下降至0.87，存货周转天数从2018年的95.52上升至414.51；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881.56万元。而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未能安排年审会计师对部分存货实施监盘，对发出商品执行审计程序函证不符，南京华讯预收账款中某装备部1,886.13万元无法判断未能实施监盘的存货是否已经发货。而你公司在对我部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84号)的回函中称，账面余额6,337.22万元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未能监盘的原因为后期管理团队已经无法获知存货实际情况及现存状态；账面余额151.66万元的原材料未能监盘的原因为存放地点在湖北荆州，随着湖北疫情好转可根据年审会计师的需求到实

地进行存货监盘；账面余额 781.34 的发出商品函证不符金额 59.59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办人员已离职，后续公司将根据核实情况与客户沟通处理措施。请你公司：

（1）说明就管理团队已经无法获知存货实际情况及现存状态的账面余额共计 6,337.22 万元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说明就存放在湖北荆州的账面余额 151.66 万元存货的后续监盘安排和进展，以及函证不符金额 59.59 万元发出商品的后续沟通进展；

（3）说明审计报告中提及的预收某装备部 1,886.13 万元相关存货未能执行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相关存货是否真实存在，以及减值计提情况；

（4）结合你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以及前述问题（1）至（3）的答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你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库存量 163,788 套，与 2018 年（29,950 套）相比增长 446.87%；库存商品存货账面净值 3,025.45 万元，由此计算出的每套库存产品的单位账面净值 184.72 元，与 2018 年（1,184.85 元）相比下降 84.41%。此外，报告期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19,500.39 万元，销售量 16,129 套，由此计算的每套销售产品单位成本 12,090.27 元。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产品构成等因素，说明报告期末商品库存量大幅增长、单位库存商品的账面净值大幅下降的原因；

（2）结合报告期内已销售产品的构成、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产品构成以及两者之间差异情况等，说明库存商品存货的单位账面净值远低于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固定资产受限金额 17,818.61 万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101.12%，其中包括南京华讯与成都科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使用权存在争议的共用固定资产 467.51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大额固定资产受限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的情形，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2) 说明共用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具体归属以及争议产生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查封或诉讼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情。

14. 年报披露称，你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在重整过程中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此外，报告期你公司获得债务重组收益 184.96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重整事项的进展，法院是否已受理重整申请，是否存在相关重整申请不被法院受理的风险，如是，请揭示相关风险详情和影响，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进一步说明年报关于重整信息的披露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2) 说明涉及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和发生时间。。

15. 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审议通过了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但截至年报披露日尚未执行回购，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共计 7,126.54 万元；财务报告列示，报告期初和期末你公司库存股余额均为 7,126.5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后超过一年仍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在尚未完成回购的情况下，该部分股票回购义务全额列示为库存股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

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12.17 亿元和 11.33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余额 61,646.84 万元，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中包括往来款核销 299.4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具体性质、形成时间和明细，尚未结转或偿还的原因，往来款核销涉及的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方。

17. 请你公司结合年报“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等披露内容，说明报告期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2 日